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冠呈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110年度原訴字第120號），聲請回復原狀併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冠呈未於法定期間收執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20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判決），詎料於民國114年1月間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已剝奪聲請人訴訟之合法權益，爰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並聲明上訴等語。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自誤，即不能

01 謂非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又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  
03 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  
04 定甚明。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  
05 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  
06 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  
07 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  
08 達本人收受相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  
09 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觀諸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容，已敘  
12 及不服本案判決對聲請人所為之論罪及科刑，應認聲請人  
13 除聲請回復原狀外，亦一併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14 (二)聲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20  
15 號判決判處罪刑，本案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合  
16 法送達至聲請人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10樓住  
17 所，雖職司送達之郵務人員未能會晤聲請人本人，惟已將  
18 本案判決正本交付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有本  
19 院送達證書、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揆諸上開  
20 規定及說明，本案判決正本業於113年6月14日發生送達效  
21 力（聲請人當時無遭羈押或刑之執行）。則聲請人之上訴  
22 期間應自翌（15）日起算，加計3日在途期間，上訴期間  
23 末日原為同年7月7日，然該日為星期日，上訴期間延至次  
24 日即同年7月8日屆滿，乃其竟遲至114年1月22日經由法務  
25 部○○○○○○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有刑  
26 事聲請回復原狀書狀其上戳章可憑，聲請人之上訴顯已逾  
27 上訴期間。

28 (三)聲請人雖稱其未收受本案判決正本云云。然如前所述，郵  
29 務送達人員因未獲會晤聲請人本人，而將本案判決正本交  
30 付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即與送達聲請人本人  
31 相同，至該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於送達之效力，

01 不生影響，自難認有何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  
02 收受送達之情事。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事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  
04 項所定「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之要件不符，其聲請  
05 回復原狀，顯無理由；而聲請人併補行聲明上訴，亦因遲  
06 誤上訴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是聲請人  
07 聲請回復原狀及聲明上訴，均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簡煜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